

##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拟认定核心员工提名情况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拟提名曹盛世、王春华、曹玉宽、高跃城、王丹、吕祖明、刘先高、化双林、殷浩、鲍松林、任勇、匡义军、王国胜、何国舟、陈春霞、黄爱琴、吴成月、孙成松共18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20日，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需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

公司拟定于2020年2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将于2020年2月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 二、备查文件

（一）《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